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4年12月9日

發稿單位：北部地區調查組

###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林○○ 涉嫌收賄案，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隊員林○○明知崑○環保有限公司(下稱崑○公司)未向新竹市政府申請代清除處理廢棄物，不得利用其職務擅自代崑○公司清除處理，詎林○○竟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與崑○公司負責人郭○○謀議為崑○公司載運每趟次廢棄物，郭○○應交付 1 條香菸與林○○作為賄賂代價。林○○遂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12 日，駕駛新竹市環保局車輛，私自將崑○公司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載運至新竹市環保局之掩埋場倒置。林○○共計收受郭○○交付之七星牌香菸 3 條及鋁箔包飲料一箱。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將林○○及郭○○所涉前揭罪嫌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經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林○○、郭○○分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及交付賄賂罪嫌提起公訴，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判決林○○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4 年，褫奪公權 1 年；郭○○應執行有期徒刑 6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